



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安盟农牧局 文件

兴党农牧办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 2020 年农牧业农村牧区 高质量发展 10 大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旗县市党委农牧办、农科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提出“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”的指示要求，落实《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抓好“三农三牧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》（兴党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和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盟委农牧办，盟农牧局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

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七、严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

盟农牧局办公室承担督查责任，运用好督查督办的有力举措，重点检查组织实施、工作推进、取得成效等情况；盟农牧局人事科承担考核评价责任，将10大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列入局系统年度考核范围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；各项具体行动的牵头科室承担行动推进主体责任，并做好对各旗县市的督促、推进、指导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农牧局、扶贫办产业扶贫行动计划
2. 2020年农牧局、财政局农牧业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计划
3. 2020年奶业振兴行动计划
4. 2020年以高效节水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计划
5. 2020年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“十县百乡千村”示范行动计划
6. 2020年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计划
7. 2020年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计划
8. 2020年农牧业产业标准化行动计划
9. 2020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
10. 2020年农牧业农村牧区创新性突破性工作行动计划

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兴安盟农牧局
2020年5月29日

